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對報告事項第二十六案是否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6 案提議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報告事項第二十六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7 人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金平					

三、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主席：陳委員其邁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二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表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案擬請交付表決：
二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7 案提議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就針對第二十七案是否依照程序委員會意見來進行表決。贊成報告事項第二十七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俍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9 人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蘇震清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函，為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